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(不适用)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宣恩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宣恩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宣恩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恩施正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56万元,资产总额为4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恩施正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8月05日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